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苍南县公安局

乙方（中标单位）：浙江拓源石化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2025年1月17日接受乙方对本合同货物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金额、数量：（单位：吨）

油品号	数量	质量等级	基准价	折扣率	供应价	备注
0号		国六	7.41	95.8%	7.1	

每次结算供应价按供货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公布浙江地区的0#柴油的价格为基准价*投标所报折扣率计算。

▲注：柴油标准号：GB 19147-2016，如国家已现行最新标准，则按照国家现行最新石油产品标准执行。

第二条 甲方若需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和期限供油，属正常销售的，其数量、价格、期限需经双方重新书面确定。

第三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由甲方前往乙方处提油，乙方负责将油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所有权及风险自甲方完成验收时起转移给甲方。

第四条 提油方式及期限：

合同生效后，乙方需为甲方准备每次（每月至少2次）所需的油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油信息后，乙方负责24小时内将油品运送至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准备所需油量或超过规定时间仍未送货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供应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油品验收

1. 验收时间：

乙方将油品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各委托一名相关人员对油品的数质量共同验收，并在相关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及时提出，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数量验收：

对数量的异议，乙方配送的油品，甲方如有异议，应在卸油过程中或在运输工具离开前提出。

油品的数量计量应以双方认可的交接计量为准。发货油品数量误差在±3%之内的，



以炼厂出库单载明的数量为结算依据；发货油品数量误差超过±3%的，按双方协商确认的数量结算。

3. 质量验收：

按照国家现行最新的石油产品标准执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批次油品《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双方按现行石油产品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取样方法按照标准号：GB/T4756---1998 执行。发生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油品质量鉴定，有鉴定部门出具油品质量鉴定报告。鉴定油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当更换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如鉴定的油品不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次油品价格发生变化时，由乙方通知甲方。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采购预算1%的履约保证金(¥4500元)。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合同签订后，每次以实际供货量乘以供应价（优惠后）进行支付，供应商须开具发票由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4、若年初甲方财政资金未到位，则付款时间进行相应延迟，等甲方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因乙方行为造成供应油品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国家法律规定，提交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需要双方明确的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个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



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3. 合同一方通信地址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一方按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专人，速递或传真按本合同中注明的注册地址向对方发出。

4.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监管部门、资源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王

